

# 准迁迁出办理服务指南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辖区内的常住户籍人口。

## 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## 三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

(二)《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(晋公通字〔2015〕27号)

## 四、受理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## 五、决定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## 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## 七、申请条件

持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办理户口迁移的人员。

## 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。

## 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身份证和户口簿、《准予迁入证明》。

## 十、申请接收

### （一）网上办理

1. 关注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，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，拍照上传申请材料。

2. 公安机关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审核。申报信息、审批进度、办理通知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告知，也可在微信公众号“个人中心”查询审批进度、在办业务等。需申报人配合的，将会电话通知，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3. 现场核验材料及办理。申报人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办理通知后，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。

### （二）现场办理

申请人可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派出所户政窗口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。

## 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1. 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的材料。

2.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办理。

## 十二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。

### 十三、办结时限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办理。

### 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### 十五、办理结果

批准或不批准决定。

### 十六、结果送达

可由窗口直接领取。

### 十七、咨询途径

03557982006

### 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交口派出所、上午 8：00 至 12:00，下午 2:30 至 6:00。